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2015〕105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2015年南粤水更清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2015年南粤水更清行动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5月26日

东莞市2015年南粤水更清行动工作方案

2015 年是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三年新突破”目标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切实推进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东莞市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实施方案》（东环〔2013〕140 号），特制订东莞市 2015 年南粤水更清行动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2015 年是实现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三年新突破”的目标年：至 2015 年底，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石马河口断面枯水期氨氮达Ⅴ类，其他指标达Ⅳ类，丰水期水质达Ⅲ类；茅洲河共和村断面氨氮低于 8mg/L，总磷低于 0.8mg/L，其它指标达 V 类；水乡特色经济发展区已划定环境功能区水体消除劣 V 类；东莞运河、寒溪河各跨镇断面水质总体比上一年有所好转；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石马河、茅洲河等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进水浓度分别达到 160mg/L、18mg/L 以上，水乡地区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进水浓度分别达到 120mg/L、12mg/L 以上。

二、整治任务

（一）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1. 完成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完成《东莞市饮用水源

地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报市政府审定，经市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统领全市下一阶段饮用水源保护工作。依据《规划》拟定《东莞市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工作方案》，推进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2. 开展饮用水源保护标准化建设前期工作。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4〕270 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函〔2014〕135 号）的要求，拟定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依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开展东江沿线 10 个一级保护区标准化建设的项目建议书、可研、水保和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牵头单位：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东江水务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环境保护局**）

3. 推进水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批做好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成果的移交工作，市水务局要尽快拟定金鸡嘴、石鼓等 12 宗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方案，在此基础上，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开展江库联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方案的调整工作，汇总形成东莞市水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市政府

审定后上报省政府批准。（**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属地镇政府（街道办、园区）**）

4. 完成《东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完成征求意见稿和修订说明、评估报告，征求部门、镇街意见；组织召开座谈会，完成《条例修订草案》（报批稿）和修订说明、评估报告；《条例修订草案》（报批稿）经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单位：市法制局、市水务局等**）

5. 推进江库联网水库水环境治理。尽快完成牛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验收，同步加快推进大岭山旧飞鹅岭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同沙水库尾水排放及环水库截污工程、东城雨季溢流工程的收尾工作。年底前完成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库尾截排工程前期工作，明年启动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环境保护局及各属地镇政府（街道办）**）横岗水库环库截污管网工程年底前完成立项，具备动工建设条件。（**牵头单位：厚街镇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水务局和市环境保护局**）

6. 开展穿越水源保护区桥梁排水系统建设。针对穿越东江干流、东江南支流、中堂水道的石洲大桥、罗浮山东江大桥、石龙南二桥、石龙南岸大桥、广九线铁路桥、石龙华南大桥、石碣大桥、大王洲大桥和高埗大桥等已建桥梁，建设完善桥梁排水系

统，防止污染源进入水厂取水水域。（**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交投集团**）

7. 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15 年上半年，完成调查评估初步成果、调查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现场技术验收后报省环境保护厅组织验收。（**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严格落实石马河、茅洲河流域项目限批政策，禁止涉水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贯彻落实《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提高准入门槛。环保专业基地外，全面禁止新建、扩建电镀、漂染、造纸、洗水、湿式印花等重点污染项目。环保专业基地内，符合环保专业基地准入条件，并完成重点污染企业整治搬迁任务后，在基地排污总量有剩余的前提下，适当允许新建、扩建重点污染项目。（**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园区））**

2. 继续推进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督促重污染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未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按期完成提标改造。严格按照省关于电镀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完成全市电镀企业（或配套工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园区））**

3. 健全落后产能淘汰机制。完成全市基地外重点污染企业

原地保留相符性审核，明确“搬迁类”企业名单，引导现有重点污染企业优化升级和整合入园，督促基地内企业完善环保手续，2015 年初步实现重点污染企业集中建设、集中治污、集中管理的目标。2015 年石马河、茅洲河流域按照省环境保护厅要求淘汰 10%以上的重污染企业。加快水乡经济区“两高一低”企业的整治和引导退出；33 家已签关停协议的造纸行业 4 月底前停产；其他 47 家漂染、洗水、电镀等非造纸企业，要综合运用经济、金融等手段，引导加快退出。（**牵头单位：属地镇政府（街道办）、市水乡经济区“两高一低”企业整治与引导退出专项工作小组**）

4.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强化节能、节水和减排的刚性约束，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不断减少污染物排放。贯彻落实《东莞市百家企业清洁生产行动工作方案》，2015 年推动 54 家企业达到市级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其中至少 6 家达到省级清洁生产企业水平。持续推动实施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强化重污染行业废水回用力度，通过行政管理措施促使电镀、漂染、洗水、印花、造纸、制革等重污染行业废水回用率达到预期目标，不断减少污染物排放。（**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5. 强化环境监管。一是强化日常执法。严格执行新《环保法》和“两高”司法解释，对水污染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查处一批环境违法案件。二是完善在线监控、监测系统

建设，开展重金属在线监控系统试点建设。三是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对超总量、超标排污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四是切实落实污水处理厂等工业污泥处理处置制度，严厉查处非法处置污泥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水务局**）

（三）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1.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一是推进全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修编。2015 年 8 月完成规划报批稿，报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用于指导我市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污水处理厂建设。二是推进在建污水处理厂建设。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 2015 年 5 月完成收尾，实现污水处理厂通水调试；谢岗、桥头和松山湖北部等 3 座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年底前完成建设，年底前投入试运行；长安和长安新区合建污水处理厂、东城东部污水处理厂及塘厦林村、万江、凤岗竹塘、厚街沙塘等 6 座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015 年上半年正式进场施工。在此基础上，启动清溪长山头、虎门宁洲等 2 座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年底前正式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水投集团；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园区）**）

2. 加快截污主干管网收尾工作。一是全面完成截污主干管网工程收尾工作。排查截污主干管网中的“断头网”，通过管网接驳工程接入全市污水处理厂截污主干管道，解决污水处理厂进

水浓度偏低的问题。重点完成横沥、塘厦2处穿越铁路护管工程，以及谢岗、横沥、常平、塘厦11处穿越铁路污水套管工程建设；抓紧完成南畲塑石龙段、常平石马河段和东深供水工程段等多项断头管道工程，并修复塘厦石桥头、大朗松山湖南部等2座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主干管网部分，推动望洪、沙田、虎门、石排、常平等10座中途提升泵站尽快投入使用，力争2015年6月前完成剩余“断头网”连通工程，实现截污主干管全贯通。二是制定管网维修管理办法。及时修复管网缺陷，确保正常发挥管网工程效益。三是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完成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及第三方运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园区）；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水投集团**）

3. 加快推进截污次支管网建设。解决截污次支管网融资难题，2015年底前在石马河流域、茅洲河流域和水乡地区建成350公里以上截污次支管网。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全面摸清石马河、茅洲河和水乡经济区所有入河排污口现状，制定分类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任务和责任，限期完成整治任务。在此基础上，着重对进水浓度偏低、运行负荷不高的污水处理厂，开展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入网情况勘察，彻底摸清污水收集干管和次支管网建设存在的问题，及时出台具体改造实施方案并尽快启动建设。坚持先易后难的原则，基本完成其他镇街400公里截污次支管网工

程项目摸查和前期工作，争取2016年全面动工并在2017年底前完成建设。对符合建设条件的次支管网要尽快动工建设，对靠近主干管网、重要排污口的次支管网要优先启动，增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减排实效。（**牵头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园区），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水投集团**）

4. 推进污水厂深度处理设施建设。在谢岗、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套实施中水回用系统建设，年底前完成前期审批及工程设计工作。（**牵头单位：市水投集团；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

（四）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解决突出水污染问题

1. 推进石马河综合整治。编制《石马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达标方案》，用于指导未来一段时间石马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推进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切实推进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建设和简易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内河涌治理，确保年底完成省下达整治任务。（**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流域各镇政府**）

2. 推进茅洲河综合整治。5月底前启动建设长安和长安新区合建污水处理厂（20万吨/日）主体工程建设，年底前完成70%工程量。重点建设沿河截污工程，年底前新建截污管网30公里

以上;积极推动茅洲河流域次支管网工程,年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年底前完成人民涌及陈蔡涌整治。开展新民排渠生态修复试点，9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并进场施工，年底前完成生态修复工程 60%工程量。完成塘下涌整治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水投集团、长安镇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水务局**）

3. 推进内河涌治理工作。在各镇街自行上报整治名单的基础上，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涉及校园等环境敏感点的、跨镇污染的、污染最重的内河涌和排污口得到优先整治。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根据各镇街上报的情况，指定污染严重的内河涌，由各镇政府（街道办）实施建设调污工程，纳入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流域各镇政府（街道办）务必 2015 年 5 月底前按照“截污、清淤、活源、治堤”的方针制定治理方案并报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条件成熟的应同步实施沿河截污工程，暂不具备条件的，可暂缓实施截污工程，但必须在整治方案中说明暂缓理由并明确截污工程实施时限；6 月底前完成立项和初步设计，9 月底前开展土建施工。原则上整治工作须于年内全面完成，涉及截污管网建设、工程量较大的可跨年实施。（**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五）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 推进环保热电厂建设。积极推进横沥一期技改增容项目和麻涌项目的建设工作分别在2015年、2016年年底前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及相关镇政府**）

2. 推进存量垃圾治理工作。完善存量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机制，启动生活垃圾生态补偿费征收工作，有效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和存量垃圾治理利益平衡机制。加快道滘北永大彰沙、企石旧飞鹅等现有备选场址的属地协调、专家论证和无害化治理宣传等工作，尽快启动存量垃圾集中治理场地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及相关镇政府（街道办）**）

3. 做好填埋场整治和渗滤液处理工作。推进桥头大东洲中以产业合作垃圾渗滤液处理示范项目，2015年9月完成验收。凤岗镇中心区填埋场整治2015年10月完成填埋场旧场整治工程。指导和督促石马河流域相关镇街制定渗滤液收集处置方案，采取收集-转运-处理的方式，在塘厦石潭埔、虎门五马、樟木头樟洋三座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有多余容量的情况下，由市城管局统筹调配，各镇政府负责将渗滤液集中转运至上述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建立联单转移制度。同时，督查各镇街以辖区管理为原则，加强填埋场运营监管，确保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城管局，相关镇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

4. 推进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引进 PASG 等技术，选定麻涌镇华阳村、清溪镇铁场村作为试点，开展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试点。（**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麻涌镇政府、清溪镇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住建局）**

5. 加大畜禽养殖业整治。督促横沥镇政府 6 月底前完成限养区划分方案，督促限养区内畜禽养殖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限期实现达标排放。以虎门、茶山、企石、大岭山、大朗镇为重点，对全市禁养区畜禽养殖业反弹情况开展专项清理行动，9 月底前完成清理任务。对石马河流域、水乡经济区畜禽污染整治情况进行复核，巩固工作成效。（**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园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园区）要充分认识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和要求，组织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各项任务。各镇街要切实对本辖区水环境质量负责，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对本方案所列的工程优先安排，列入年度重点建设投资项目。

（二）严格责任落实。对 2014 年度石马河、茅洲河和水乡

经济区等重点区域“河长制”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以专题新闻发布会进行通报，并在市级主要媒体上公布。进一步完善“河长制”实施细则，并扩展到东莞运河、寒溪河，形成覆盖全市的“河长制”考核体系。各镇街要按照市有关要求建立“涌长制”实施细则，由镇街分管领导和社区（村）主要领导担任水污染严重、对群众生活影响较大的、影响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和已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内河涌“涌长”，分片包干负责辖区内主要内河涌整治的监督和管理。

（三）加大资金投入。要将水资源保护和水环境治理的重点项目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分年度实施，财政资金上予以保障落实。坚持污染治理与城市改造升级相结合，推广“水污染治理+环境整治+生态修复+建设开发”的整治模式，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大力推进水污染整治市场化改革。同时，健全财政资金管理、审计和监督机制，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效益。深化“以奖促防”、“以奖促治”、“以奖代补”、“以奖促减”等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作用。

（四）推进环境管理制度创新。重点推进生态补偿制度、镇街排污总量指标有偿调配制度、第三方污染治理制度、排污权交易制度等制度创新工作，通过政策机制的集成创新，推动水环境治理与保护工作。

（五）推进全民参与。建立水环境信息公开制度，适时向社

会滚动公布重要水源地、跨界河流交接断面和公众关注河段的水质状况。推动企业公开环境信息，鼓励企业自觉开展环境公益活动，不断增强企业环保社会责任意识。加强社会公众、广大媒体对企业环境行为的监督，对举报属实的，实施奖励。

附表：1. 东莞市2015年南粤水更清行动工作安排表

2. 东莞市2015年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计划表

附表 1

东莞市 2015 年南粤水更清行动工作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一、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1.	东莞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编制《东莞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完成规划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二季度:《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颁布实施; 三季度：依据《规划》拟定《东莞市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工作方案》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2.	饮用水源保护标准化建设	开展饮用水源保护标准化建设前期工作	拟定工作方案、启动建设前期工作	二季度：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调研; 三季度：拟定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市政府审定; 四季度：专题请示市政府，申请启动东江沿线一级保护区标准化建设的前期工作，年底前启动前期工作。	市环保局 属地镇街 东江水务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3.	水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与水环境治理	水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江库联网水库水环境治理	完成水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工作及江库联网水库水环境治理	联网水库区划 二季度：明确水库区划工作移交事项；专题向市政府申请联网水库区划调整工作经费； 三季度：招标确定技术服务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四季度：开展区划调整调研，编制区划调整可研报告。 全年开展联网水库水环境治理，完成松木山水库工程前期工作、横岗水库工程立项及同沙水库收尾工作。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 属地镇街
4.	饮用水源污染防治	修订《东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规定》	完成《规定》修订。	二季度：完成征求意见稿和修订说明、评估报告，发部门、镇街征求意见； 三季度：组织召开座谈会，完成《规定》修订稿（报批稿）和修订说明、评估报告； 四季度：将《规定》修订稿（报批稿）报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市法制局
5.	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	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完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一季度：提交调查评估初步成果； 二季度：完成调查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现场技术验收，报省环保厅组织验收。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二、加快“两高一低”企业的整治和引导推出，深化重污染企业整治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6.	水乡造纸企业退出	全面引导任务范围内造纸企业退出	任务范围内不少于33家造纸企业退出	一季度：完成造纸企业申报奖励退出工作； 二季度：完成纳入引导退出任务范围的造纸企业停产； 年底前：全面完成引导水乡经济区中堂环保专业基地外年审批产能20万吨以下包装纸生产企业和5万吨以下生活用纸生产企业退出	水乡经济区相关镇街政府	市水乡“两高一低”企业整治与引导退出专项工作小组
7.	水乡“两高一低”企业环境监管	建立完善常态化环境监测监察机制和实行“两高一低”企业信息公开	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全年推进。	市环保局、水乡经济区相关镇街政府	
8.	“两高一低”企业全面整治与退出工作督导	督导水乡镇街政府推进“两高一低”企业整治与退出工作。	开展“两高一低”企业整治与退出	全年开展工作。	市水乡“两高一低”企业整治与引导退出专项工作小组	水乡经济区相关镇街政府
三、完成截污主干管网建设，推进次支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						
9.	截污主干管网工程	推进截污主干管网工程建设	完成截污主干管网工程建设收尾工作	二季度：全面完成截污主干管网工程收尾工作； 三季度：制定管网维修管理办法。	市水务局、各镇街（园区）	市水投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10.	次支管网建设工程	完善截污管网和污水处理厂配套	完善截污管网和污水处理厂配套	一季度：开展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入网情况勘察，出台改造方案； 年底前：在石马河流域、茅洲河流域和水乡地区共建成 350 公里截污次支管网。	市水务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	市水投集团
11.	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的摸查和整治	完成摸查和整治	二季度：全面摸清石马河、茅洲河和水乡经济区所有入河排污口现状； 三季度：研究分类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任务和责任，限期完成整治任务。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四、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进程和提升管理能力						
12.	全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	全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修编	完成全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修编	二季度：完成规划报批稿，报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	市水务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 市水投集团
13.	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全面推动 12 家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详见附表 2。	详见附表 2。	市水务局 市水投集团	各镇政府（街道办） 市水投集团 市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14.	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	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	石马河、茅洲河等流域污水处理厂COD、氨氮进水浓度分别达到160mg/L，18mg/L,水乡地区污水厂分别COD、氨氮进水浓度达到120mg/L，12mg/L。	二季度：完成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及第三方运营。 全年加强监管。	市水务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 市水投集团
15.	分散式污水处理示范项目	清溪铁场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完成土建工程及验收	一季度：完成可研、水保、环评报告编制； 二季度：完成技术设计、投资预算、招标等前期工作； 三季度：完成土建工程及验收。	清溪镇政府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16.		麻涌华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完成前期工作并启动建设	一季度：完成方案编制； 二季度：完成可研、水保、环评报告编制； 四季度：土建工程启动。	麻涌镇政府	
五、积极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抓好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作						
17.	环保热电厂建设	推进环保热电厂建设	完成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增容项目，推进麻涌环保热电厂建设。	全年推进项目建设； 年底前完成横沥项目建设工作并投入试运行。	市城管局	市发改局 市规划局 市国土局 相关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18.	存量垃圾治理	推进存量垃圾治理工作	争取选定并启动存量垃圾集中治理场地建设	二季度：开展现有备选场址的选址协调工作，邀请专家和有关部门对备选址进行论证，尽快启动存量垃圾集中治理场地建设工作。	市城管局	市发改局 市规划局 市国土局 相关镇政府
19.	填埋场整治和渗滤液处理	推进填埋场整治和渗滤液处理	完成渗滤液处理示范项目及填埋旧场整治；统筹处理石马河流域其它未整治填埋场渗滤液达标排放。	三季度：完成桥头大东洲中以产业合作项目验收和凤岗镇中心区整治工程； 全年统筹处理马河流域其它未整治填埋场渗滤液达标排放。	市城管局	市发改局 市规划局 市国土局 相关镇政府
20.	垃圾处理生态补偿	制定、建立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机制	实施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机制	全年实施。	市城管局	市发改局 市规划局 市国土局 相关镇政府
六、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						
21.	石马河综合整治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内河涌整治、面源清理和加强环境监管等各项工作。	至2015年底，石马河口、跨镇断面枯水期氨氮达Ⅴ类，其他指标达Ⅳ类，丰水期水质达Ⅲ类。	按《东莞市2015年度石马河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推进。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流域各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22.	茅洲河综合整治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内河涌整治、面源清理和加强环境监管等各项工作。	至2015年底，茅洲河口氨氮低于8mg/L，总磷低于0.8mg/L，其它指标达V类。	按《东莞市2015年度茅洲河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推进。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长安镇政府	
23.	内河涌治理	按“截污、清淤、活源、治堤”的方针持续推进内河涌治理工作	按省、市要求完成本年度整治工作。	二季度：流域各镇政府制定治理方案并报市水务局、环保局备案; 三季度：完成立项和初步设计; 四季度：开展土建施工，完成工程建设。	各镇政府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七、全面推行“河长制”和“涌长制”						
24.	“河长制”	全面推行“河长制”	完善“河长制”实施细则，形成覆盖全市的“河长制”考核体系	一季度：完成“东莞市2015年水环境现状调查与主要河流‘河长制’考核”采购招标，完成东莞运河、寒溪河、茅洲河和水乡经济区等4个流域的水环境调查外业，编制调查报告; 二季度：拟定东莞运河寒溪河河长制实施细则，报市政府审批; 三季度：形成覆盖全市的“河长制”考核体系。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
25.	“涌长制”	在重点河涌实施“涌长制”，推进重点河涌的整治。	印发“涌长制”实施方案，指导各镇街制定“涌长制”考核体系	二季度：制定“涌长制”实施方案，征求各部门意见、经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 三、四季度：督促各镇街按方案落实，明确水污染严重、对群众生活影响较大的、流入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和已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内河涌“涌长”。	各镇政府（街道办）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附表 2

东莞市 2015 年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1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配套截污管网工程	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吨/日，新增管网长度 3.268 公里，采用 MSBR 工艺，出水标准一级 B。	到 2015 年底建成运行。	计划 2015 年 5 月份调试运营。
2	东莞市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增处理能力 3 万吨/日，新增管网长度 2.63 公里，采用改良 AAO 工艺，出水标准一级 A。	到 2015 年底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计划 2015 年 10 月份完成土建工程，11 月份完成设备安装工程，12 月份调试运营。
3	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增处理能力 4 万吨/日，新增管网长度 3.47 公里，采用改良 AAO 工艺，出水标准一级 A。	到 2015 年底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计划 2015 年 11 月份完成土建工程，12 月份完成扩建工程并投入试运行。
4	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增处理能力 4 万吨/日，新增管网长度 4.65 公里，采用改良 AAO 工艺，出水标准一级 A。	到 2015 年底完成 70%工程量。	计划 2015 年 6 月份完成前期工作，7 月份动工建设；完成 70%工程量。
5	东莞市长安和长安新区合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增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新增管网长度 6.8 公里，采用改良 AAO 工艺，出水标准一级 A。	到 2015 年底完成 70%工程量。	5 月底前启动主体工程建设，年底前完成 70%工程量。
6	东城东部污水处理项目	新增处理能力 5 万吨/日，新增管网长度 96.7 公里，采用改良 AAO 工艺，出水标准一级 A。	到 2015 年底完成 40%工程量。	计划 2015 年 6 月份完成前期工作，7 月份动工建设；12 月份厂区完成总工程量 4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7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新增处理能力5万吨/日，采用改良AAO工艺，出水标准一级A。	计划2015年12月份调试运营。	计划2015年10月份完成土建工程，11月份完成设备安装工程，2015年12月份调试运营。
8	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增处理能力10万吨/日，新增管网长度5.381公里，出水标准一级A。	到2015年底完成30%工程量。	计划2015年6月份完成前期工作，7月份动工建设；12月份完成总工程量30%。
9	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增处理能力5万吨/日，配套管网长度4.74公里，采用改良AAO工艺，出水标准一级A。	到2015年底完成40%工程量。	计划2015年7月份完成前期工作，8月份动工建设；12月份完成总工程量的40%。
10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增处理能力10万吨/日，配套管网长度10公里，采用改良AAO工艺，出水标准一级A。	到2015年底完成前期工作。	计划力争15年12月份完成前期工作。
11	东莞市谢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6万吨/日。	到2015年底完成前期工作。	计划2015年12月份完成前期工作。
12	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16万吨/日。	到2015年底完成前期工作。	计划2015年12月份完成前期工作。
13	东莞市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新增处理能力5万吨/日，新增管网长度10公里。	到2015年底完成50%工程量。	计划2015年7月份完成前期工作，8月份动工建设；12月份完成50%工程量。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6 日印发